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1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

被告 侯宣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侯宣夙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7萬21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36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萬4,86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

	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1日)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5入)
(1)1,049萬7,314元	1	利息	1,049萬7,314元	115年3月23日	115年4月20日	3.02%	2萬5,187.8元
	小計：2萬5,187.8元						
(2)24萬3,206元	1	利息	21萬9,712元	115年4月1日	115年4月20日	8.63%	1,038.97元
	2	利息	2萬3,494元	115年4月1日	115年4月20日	9.26%	119.21元
小計：1,158.18元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(3)3,351元
合計：1,077萬217元